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81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兼送達代收人）

蔡明軒

林唯傑

被告 賴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54,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1年3月29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和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蔡坤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訴外人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大里鈑噴中心服務廠（下稱九和汽車公司）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62,070元（含塗裝24,420元、拆裝3,795元、鈑修18,150元、零件15,705元），並已理賠完畢，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54,142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一)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

(二)求償金額過高。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九和汽車公司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03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
04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05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7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
08 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
09 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0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1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2,070元（含塗裝24,420元、拆裝
12 3,795元、鈑修18,150元、零件15,705元），此經原告陳報
13 在卷，被告就此並不爭執，又依九和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
14 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
15 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
16 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17 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
1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
19 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
20 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
21 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
23 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24 17頁），至事故發生之111年3月29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
25 年數為1年7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7,77
26 7元為限（計算式詳附表），加計毋庸折舊之塗裝24,420
27 元、拆裝3,795元、鈑修18,150元後，共計為54,142元（計
28 算式：7,777+24,420+3,795+18,150=54,142），即為原告
29 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

30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

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查前開行車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惟原告亦有在顯有妨害其他通行處所停車之違失，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81頁），且原告於劃設紅線處停車之過失行為，與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有肇事次因。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以酌減被告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899元（計算式： $54,142 \times 70\% = 37,8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被告固抗辯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當，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且屬合理，被告空言辯稱估價單修繕費用過高，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之，洵不足採。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政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705 \times 0.369 = 5,7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705 - 5,795 = 9,910$
第2年折舊值	$9,910 \times 0.369 \times (7/12) = 2,13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10 - 2,133 = 7,777$